

（上接 101 版）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与银行授信及 2026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董事会在对该关联交易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傅祖康、唐桂江、张晖华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其他参与表决的董事一致审议通过该议案。

4.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因此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公司在 2026 年度内发生的所有类别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均未超过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批准的情形,均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程序合法,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6年预计金额(万元)	2026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原因
购买关联商品服务、提供担保		3,000.00	2,903.86	公司日常经营采购计划及业务发展的需求,按照采购计划及业务发展的需求,按照采购计划进行采购执行,在采购计划范围内,采购计划与实际发生金额存在差异。
购买关联劳务服务(薪酬)		200.00	127.93	薪酬发放按照实际出勤人数进行发放,薪酬发放与实际发生金额存在差异。
购买关联商品服务、接受关联人劳务	中恒信控股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	1,500.00	886.71	业务开展的实际进度,市场供求变化及采购计划与实际发生金额存在差异。
购买关联商品服务(物流服务)		150.00	72.88	物流服务按照实际业务需求进行采购,物流服务采购计划与实际发生金额存在差异。
购买关联商品服务(物流服务)		50.00	-	公司日常经营采购计划及业务发展的需求,按照采购计划进行采购执行,在采购计划范围内,采购计划与实际发生金额存在差异。
合计		4,900.00	4,091.23	

(三)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根据公司 2026 年度已发生的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的实际情况,结合公司目前生产经营发展需要,预计公司 2026 年度与中恒信控股集团(以下简称中恒信控股集团)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等关联方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金额和类别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6年预计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5年1-3月1日至2026年2月28日与关联人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2025年实际发生金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6年预计金额与2025年实际发生金额的差异
购买关联商品服务、提供担保		5,500.00	252%	1,509.09	2,903.86	16%
购买关联劳务服务(薪酬)		200.00	63.9%	21.9	127.93	104.03%
购买关联商品服务、接受关联人劳务	中恒信控股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	1,500.00	33%	28.12	886.71	25.4%
购买关联商品服务(物流服务)		150.00	28.6%	12.3	72.88	14.12%
购买关联商品服务(物流服务)		7,000.00	41.3%	-	-	-
合计		14,350.00		1,791.41	4,091.23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进行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或服务、购买产品、接受服务、房屋租赁等各项关联交易,均系日常生产经营所需,均依照市场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以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中恒信控股集团(以下简称“中恒信集团”)

法定代表人:方朝晖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住所:上海市闵行区黎安路 999-1009 号 28 层 2801 室

经营范围:对外投资投资;管理;金属材料批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中恒信控股集团(以下简称“中恒信集团”)总资产 567.58 亿元,净资产 169.93 亿元;截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中恒信控股集团(以下简称“中恒信集团”)总资产 530.04 亿元,净资产 160.48 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恒信控股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中恒信(浙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31.11%股份)之母公司。

公司拟与之发生交易的中恒信控股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关系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 4 月修订)规定的关联方情形。

(三) 履约能力

中恒信控股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均是依法存续的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正常,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在日常交易中均能按照协议履约,具有良好的履约习惯。

本公司将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含控股股东母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作为披露主体,汇总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情况。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 交易的定价原则及定价依据

根据上述协议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要求,各方同意各项交易的定价按以下标准及顺序确定:

1. 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直接适用政府价格。
2. 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3. 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以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4. 交易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以关联方与独立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的价格确定。
5. 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以合理的成交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

(二) 交易的数量与价格

公司与关联方在预计交易金额范围内开展业务,交易双方待交易发生时,签订协议约定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交易金额。

(三) 交易价款结算

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按照协议具体约定执行。

(四) 协议及合同生效范围

在本次关联交易执行的范围内,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具体业务开展的需要签署交易协议,以及关联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盖章生效。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 交易的目的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在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确定的,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有利于发挥公司及相关关联方的技术优势,有利于公司及相关关联方现有生产设施的充分利用,使生产资源得到优化配置。通过上述关联交易的实施,可以有效提高公司及相关关联方的生产经营效率。

(二) 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评估人员根据运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企业进行评估的要求,认定这些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并根据这些假设推论出相应的评估结论,如果未来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其它假设条件不成立时,评估结果会发生较大的变化。

此次评估报告收益法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评估结果亦将随之发生相应变化,评估师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出不明评估结论的责任。

(二) 定价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的标的由山东中评恒信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已根据有关规定履行了资产评估程序,评估方法、参数选取、具体计算过程合理,评估报告的格式符合《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的要求,报告要素齐全、内容完善,评估报告结论合理。

本次交易以资产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定价依据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1. 本次交易的方案

1.1 本次交易方案

本次交易方案: 甲方以 18,067,968,329 万元的价格(“股权转让款”)取得乙方持有的目标公司 6198.70 万股股份(对应持股比例 32.8649%,下称“标的股权”)。

1.2 本协议另有约定外,甲方在依照本协议履行完毕标的股权转让价款支付义务后,即完成其取得本协议项下标的股权所需的全部法律和程序。

2. 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转让价格及转让支付方式

2.1 定价依据

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各方同意,山东中评恒信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25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山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评估并出具其中恒信评估报告(2026 第 069 号《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山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涉及的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山信软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54,946.00 万元,上述评估结果已向有权机构履行评估备案程序,作为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2.2 股权转让价格

股权转让价格:经转让方与受让方协商一致,甲方同意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18,067,968,329 万元,作为受让目标公司标的股权的对价。

2.3 支付方式

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甲方以现金支付方式支付股权转让款,在交割日(定义见下文,不含当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含第 5 个工作日当日),向乙方支付完毕全部股权转让款。

2.4 协议签署及交割

1、本次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公司正常业务运营所可能产生并有助于公司业务开展的原则进行,是业务发展与日常生产经营所需,也是正常、合理、必要的商业交易行为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

2、本次关联交易价格,严格按照客观实际、公平公允的原则,参照相关法律法规,合理确定交易价格,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公司与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和资产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主要业务或收入、利润来源不依赖该类关联交易,亦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特此公告。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601579 证券简称:会稽山 公告编号:2026-021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概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为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公司对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各项资产进行减值迹象的识别和测试,并根据识别和测试结果,计提相关资产减值准备。公司 2025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合计 2,564.86 万元,具体如下:

项目	2025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62.90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52.80
小计	195.64
存货跌价损失	569.09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1.79
商誉减值损失	1,376.54
合计	1,954.02
合计	2,564.86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一) 信用减值损失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2025 年度需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195.64 万元。

(二) 资产减值损失

3.1 各方协议签署及履行本协议是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

3.2 除非各方另有约定,各方同意以 2026 年 4 月 1 日(零时点)作为股权交割日(“交割日”),交割日起,甲方即为标的股权的合法所有者,享有并承担与该股权有关的一切权利、权益、义务与责任,乙方则按照剩余持有标的股权享有并承担与该股权有关的一切权利、权益、义务与责任(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4. 过渡期损益

4.1 本协议所称过渡期,指评估基准日(2025 年 11 月 30 日,不含当日)至交割日(不含当日)的期间。过渡期间,目标公司所产生的盈利或因其他原因增加的归母净资产,亏损或因其他原因减少的归母净资产,由甲乙双方分别按照股权转让完成时的持股比例享有和承担。

4.2 过渡期间,目标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存在尚未实施完毕的利润分配方案,各方应共同监督目标公司执行本约定。

5. 本次交易相关税费及承担

5.1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一切税费均按照法律规定,由相应的纳税义务人各自承担。

5.2 除非本协议中另有约定,各方因准备、订立及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费用由各方自行承担。

5.3 目标公司因办理本次交易的变更登记手续而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目标公司承担。

6. 协议的生效

各方确认并同意,本协议以(豁免)方式自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并以最后取得本条所列示的同意或批准之日或被各方另行书面认可(豁免)之日之日为协议生效日:

6.1 本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各方盖章。

6.2 本次交易取得所有必要的同意或批准,具体包括:

6.2.1 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山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全部权益评估结果的备案。

6.2.2 有权机构或其授权单位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6.2.3 各方履行内部程序批准本次交易。

(二) 交易涉及关联人或其他方向上市公司支付款项的,上市公司董事会需要对付款方的支付能力及该等款项收回的或有风险作出判断和说明。

本次交易具备相应的山钢集团以现金支付方式支付,山钢集团资信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因此,山钢集团具备相应的支付能力,公司不存在无法收回交易款项的重大或有风险。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产生的影响。

本次交易环,母公司将获得现金处置收益约 1.8 亿元,现金流约 1.8 亿元。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合并山信软件报表,山信软件成为公司参股公司。

(二) 本次交易不涉及的管理层变动、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管理层面变动、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上接 102 版）

(2) 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处理的一种假设。公开市场是指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指一个有自愿的买方和卖方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方和卖方的地位平等,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交易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

(3) 持续使用假设:持续使用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资产状态的一种假定,首先被评估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其次假定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继续使用下去。在持续使用假设条件下,没有考虑资产用途转换或者最佳利用条件,其评估结果的使用范围受到限制。

(4) 持续经营假设:是将企业整体资产作为评估对象作出的评估假定,即企业作为经营主体,在所处的外部环境下,按照经营目标,持续经营下去,企业经营着负责并有能力担当责任;企业合法经营,并能够获取适当利润,以维持持续经营能力。

(5) 资料真实性假设:对于评估报告所依据而由委托人及相关当事方提供的信息资料,资产评估师本次为其可信并根据评估程序进行了必要的验证,但资产评估师对这些信息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不做任何保证。

收益法评估假设:

(1) 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2) 假设企业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企业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3) 除非另有说明,假设企业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和法规。

(4) 假设企业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5) 假设企业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现时方向保持一致。

(6) 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7)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企业的产品或服务保持目前的市场竞争态势。

(8)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企业的研发能力和技术先进性能够保持目前的水平。

(9) 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收益期应纳税所得额的金额与利润总额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的永久性差异和特殊性差异调整事项。

(10) 本次评估中,基于历史年度实际缴纳的所得税总额及利润总额,测算得出企业适用的实际综合所得税率,并以此为基础对未来所得税费用进行预测。

(11) 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收益期保持与历史年度相近的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周转情况,不发生与历史年度出现重大差异的地块贷款情况。

(12) 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收益期经营现金流、现金流出均为均匀发生。

(13) 假设企业根据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的正常经济寿命,对其进行有序更新。

(14) 假设企业在工程按照预算完工进度进行转销。

7、2024 年 12 月 30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4 年 12 月 30 日为授予日,向 68 名激励对象授予 413.40 万份股票期权,公司董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向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8、2025 年 1 月 2 日至 2025 年 1 月 13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2025 年 1 月 15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5-001)。

9、2025 年 2 月 12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工作,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的数量为:

- (1) 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数量:413.40 万份
- (2) 股票期权预留:1,000,000,792
- (3) 股票期权预留:1,000,000,792

(4)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9.78 元/股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

10、2025 年 3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数量调整为 1,766,700 万份,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84 人调整为 83 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授予价格调整为 9.74 元/股,2025 年 4 月 2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11、2025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予条件成就的议案》,决定注销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已获授但未行权的 17,602 万份股票期权,同意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成就。2025 年 4 月 29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12、根据行权手续办理情况,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期限为 2025 年 5 月 21 日-2026 年 4 月 23 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行权所得股票可用于行权(T 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 日)上市交易。2025 年 5 月 16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13、2025 年 7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授予价格调整为 9.66 元/股,2025 年 7 月 8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14、2025 年 12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决定注销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已获授但未行权的 17,602 万份股票期权,同意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成就。2025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

15、根据行权手续办理情况,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期限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6 年 12 月 30 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行权所得股票可用于行权(T 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 日)上市交易。2025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67)。

16、2026 年 1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授予价格调整为 9.66 元/股,2026 年 1 月 31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17、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 7,040,800 份,实际可行权行为 2025 年 5 月 21 日-2026 年 4 月 23 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截至 2026 年 3 月 17 日,累计行权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数量 7,040,800 股,占本期可行权数量 7,040,800 股的 100%,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股票期权已行权完毕,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等文件。

6、2024 年 8 月 14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数量调整为 1,766,700 万份,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84 人调整为 84 人,预留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 413.40 万份,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 9.78 元/股,2024 年 8 月 16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公告编号:2026-011)。

二、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基本情况

1. 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数量

(1)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行权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股权激励授予的股票数量(万股)	可行权数量(万股)	本次行权数量(万股)	本次行权数量占本期可行权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张强	中国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3000	6200	6200	100%
2	张俊生	中国	董事	1950	730	0.00	0.00%
3	傅祖康	中国	财务总监	6200	2030	2030	100%
4	王磊	中国	董事会秘书	3250	1300	0.00	0.00%
5	李勇	中国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3250	2030	1727	85.20%
6	唐桂江	中国	副总经理	6200	2030	1900	93.75%
7	李国胜	中国	副总经理	3250	1300	1000	76.92%
8	傅祖康	中国	财务总监	3250	1300	0.00	0.00%
9	孙亚明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2840	1144	0.00	0.00%
10	王华军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2600	1040	0.00	0.00%
11	傅祖康	中国	财务总监	2030	820	0.00	0.00%
12	李勇	中国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950	730	0.00	0.00%
13	唐桂江	中国	财务总监	1300	520	0.00	0.00%
二、核心业务人员(董事会认定)及重要岗位的其他人员(共 4 人)							
			合计	12830	4872	4877	12.68%
			合计	17667	7648	19034	27.03%

注:1) 数据尾差系非保留两位小数所致;

2) 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基本情况

1. 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数量

(1)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行权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股权激励授予的股票数量(万股)	可行权数量(万股)	本次行权数量(万股)	本次行权数量占本期可行权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张强	中国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3000	400	150	31.25%
2	孙亚明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220	400	150	37.50%
3	李勇	中国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950	400	230	58.00%
4	傅祖康	中国	财务总监	700	200	0.00	0.00%